

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监管工作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关于爱建集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工作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17】0726 号，以下简称“工作函”）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“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于近日发布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告》）。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》（以下简称《停复牌业务指引》）等规定，现就有关事项要求如下。

1、根据《公告》，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涉及资产收购，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同时，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近期披露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，拟通过主动要约收购公司 30%股份。公司在要约收购期间筹划重大资产重组，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并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。

2、公司应当按照本所《停复牌业务指引》的规定，审慎办理停复牌。重组停牌时间，应当以 2017 年 5 月 25 日筹划重大事项为起算点。

请公司董事会本着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负责的态度，妥善处理上述重大事项。”

公司将按照工作函的有关要求，认真落实，依法合规开展相关工作，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 6 月 13 日